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景泰富集團**  
**KWG GROUP HOLDINGS**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之以股代息安排  
市值計算**

茲提述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就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0.644918港元(即人民幣53分)之以股代息安排。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所述，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配發予股東新股份數目，發行每股新股份之市值為自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只計算至小數點後四個數字)。據此，市值現已確定為10.404港元。

因此，在以股代息安排下股東就其選擇了新股份並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之現有股份所應收取之新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將收取之}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 \\ \text{新股份數目} & = & \text{並選擇收取新股份之} \\ & & \text{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quad \times \quad \frac{\begin{array}{l} 0.644918 \text{ 港元} \\ \text{(每股末期股息)} \end{array}}{\begin{array}{l} 10.404 \text{ 港元} \\ \text{(每股新股份市值)} \end{array}}$$

任何股東概無權根據以股代息安排獲發行零碎股份，將向每名股東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零碎新股份將不予配發。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可予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新股份將不會享有末期股息。

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彼等是否必須獲得任何政府方面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方可按以股代息安排收取新股份。

**倘股東擬全數收取以現金作為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惟倘股東擬全數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或部份以新股份及部份以現金作為末期股息，則務必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並在不遲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獲聯交所批准，預期現金股息之股息單及／或有關該等新股份之股票將於2021年8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預期新股份可於2021年8月9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1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行政總裁)、孔健楠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